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2-1-1-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60977-01 号

致：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立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骏”）、本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骏”）、汇骏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骏”）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立骏、本骏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骏（“立骏、本骏、汇骏”合称“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是基于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相关文件提供方的如下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

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4.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729，股本总数为 66,680,000 股。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Holly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系一家根据香港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持有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股股票，占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数的 47.24%。

现立骏、本骏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购买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30,536 股、13,069,464 股的股票。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立骏科技有限公司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Lucent Technology Limited，系 2016 年 1 月 5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2326528，注册地址

为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31楼，法定股本为港币100元，已发行股份数目100股；其股东为汇骏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立骏100股）；董事为黄舒婷、郑倩龄。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立骏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65653812-000。

（二）本骏科技有限公司

本骏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为Radiant Technology Limited，系2016年1月5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326592，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31楼，法定股本为港币100元，已发行股份数目100股；其股东为汇骏资本有限公司（持有本骏100股）；董事为黄舒婷、郑倩龄。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65653820-000。

（三）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汇骏资本有限公司英文名Vertex Capital Limited，系2016年9月26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431109，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31楼，法定股本为港币100元，已发行股份数目100股；其股东为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汇骏100股）；董事为黄舒婷、郑倩龄。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汇骏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66705870-000。

（四）立骏、本骏、汇骏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依据香港陈仲涛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骏、本骏、汇骏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立骏、本骏、汇骏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可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一）依据 2016 年 10 月 10 日立骏、本骏分别与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购买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8,430,536 股、13,069,464 股公司的股票，交易完成后立骏、本骏将合计持有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4% 的股权。

（二）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立骏、本骏均为汇骏的全资子公司，汇骏的股东为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汇骏全部 100 股）；故本次收购前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郑倩龄、黄舒婷母女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0 月 3 日，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其持有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4% 的股权转让给立骏、本骏，其中立骏受让 27.64%，本骏受让 19.60%；2016 年 10 月 3 日，立骏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受让好利来控股持有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4% 的股权，本骏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受让好利来控股持有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0% 的股权。

2016 年 10 月 10 日，立骏、本骏与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五、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据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本次收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骏、本骏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依据立骏、本骏、汇骏及其董事的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立骏、本骏、汇骏及其董事在立骏、本骏与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前6个月内均没有买卖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申请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豁免条件，但需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豁免要约收购；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决策程序；收购人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齐 欣

承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二〇一六年 月 日